

# 释荀子《天论》的“节”和“已”

冉 光 泽

看过去《荀子·天论》的注释中，有两处似乎没有什么争论：一是将“是节然也”中的“节”释为“时”或“适”；一是将“所志于天者”以下一段中的四个“已”改作“以”，释为“因”、“由于”或引申为“根据”。但是，考查一下荀子的思想体系，再与《天论》以外的论述加以比较，总觉得上述的解释值得商榷。

## 〈一〉释“节”

在《天论》里，“是节然也”中的“节”，杨倞曾把它释为“所遇之时命”，他是把“节”当作名词看的。在《正名》篇“节遇谓之命”，又释为“节，时也”。俞樾则认为“节，犹适也”。他把“节”当作副词了。后来注家多沿用俞说，将“节然”释作“适然”、“偶然”。

其实，《正名》篇“性伤谓之病，节遇谓之命”，“性”与“节”为对文，杨倞把“节”当作名词是对的。其次，“是节然也”这种句式在《荀子》中并不罕见：《荣辱》篇有“是非知能材性然也”，《天论》中还有“其道然也”，结构与“是节然也”基本一样。而“然”都应作“如此”解。

再就思想内容讲，将“节”释为“时”、释为“适”，是源于庄子的观点。如《庄子·养生主》中就曾说：“适来夫子，时也；适去夫子，顺也；安时而处顺，哀乐不能入也。”这也与孔孟听天由命的天命观一脉相承，但却与荀子“天地生君子，君子理天地，君子者，天地之参也，万物之总也”（《王制》），即尽人力而制天命的思想，迥然不同。

“节”是多义词，在这里应训为“制度”，这在《荀子》中曾多次出现。《致士》篇有“礼者，节之准也”，杨倞释“节”为“君臣之差等也”。《非相》篇中有“故曰文久而息，节族久而绝”，杨倞训作“节，制度也”（尽管这里的“制度”与我们今天说的“制度”并不完全相同）。

荀子主张“起礼义”，“制法度”，“扰化人之情性”。他认为“贵贱有等，长幼有差，贫富轻重皆有所称”就是“礼”的内容（见《富国》），而“凡礼义者，是生于圣人之伪”（《性恶》），可见，荀子是把君臣差等这种情况看成“礼”的结果，是人为的，不是什么“偶然”、“适然”的原因所造成。在“是节然也”一句的前面，他将“楚王后车千乘”与“君子啜菽饮水”对举，并明确指出这种局面的出现非智愚所致。这正是为了证明，“楚王”与“君子”生活待遇上的不同只是“节”所造成的。这“节”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的“制度”。

## 〈二〉释“已”

“所志于天者，已其见象之可以期者矣；所志于地者，已其见宜之可以息者矣；所志于四时者，已其见数之可以事者矣；所志于阴阳者，已其见知（和）之可以治者矣。”这一段中的四个“已”字，过去人们都改作“以”，然后再解释为“因”、“由于”或“根据”。

把“已”讲作“因”是不妥的。荀子在天人关系上，特别强调人的作用，主张“制

天命而用之”，反对“因应”之学。他在《解蔽》篇中把庄子列入“曲知之人”，只知“道之一隅”，并批评庄子说，“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。……由天谓之道尽因矣。……此蔽塞之祸也。”专门把“道尽因”作为一蔽提出来。

我认为不改字，径将“已”释作“止”较为恰当。

《宥坐》篇有“已此三者，然后刑可即也”的句子，可与以上引文中的“已其……”等句在句式上相互印证。

在《天论》中，荀子提出“唯圣人不求知天”；但在另一处又说“夫是之谓知天”，这二者仿佛有些矛盾。但实际上他们并不矛盾，两句话各谈一个问题。“不求知天”是不求知那虚无漂渺的不可测之天；

“知天”是指知“天”的能为人们掌握利用的那一部分；关键在于使人们“知其所为，知其所不为”（《天论》）。如果将“已”释作“止”，那么，从“所志于天者”到“已其见知（和）之可以治者矣”这一整段文字，就成了荀子从四个方面为人们提出的“所为”和“所不为”的区分标准。具体说来，就是：对于天而言，所知的部分止于“见象之可以期者矣”；对于地而言，所知的部分止于“见宜之可以息者矣”；对于四时而言，所知的部分止于“见数之可以事者矣”；对于阴阳而言，所知的部分止于“见知（和）之可以治者矣”。这样，我们就不会误解荀子的思想，也把“知天”与“不求知天”的所谓矛盾统一起来了。



## 《孔雀东南飞》中“相”和“见”的用法

何平安

在《孔雀东南飞》一诗中，“相”和“见”都曾多次出现。把它们的用法讲清楚，有助于帮助学生准确地理解诗的内容。

据初步统计，《孔雀东南飞》里的“相”有十四处。其中有两处是“互相”之意。如：

便利此月内，六合正相应。  
仰头相向鸣，夜夜达五更。

其余十二处的“相”是置于动词之前起称代作用，接受它后面那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，充当行为的受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把“相”看成人称代词，说它在句中是提前的宾语，亦无可。不过在不同的地方，所称代的身分不同。

称代第一身的，可以译作“我”。如：

- ①便可白公姥，即时相遣归。
- ②时时为安慰，久久莫相忘。
- ③初七及下九，嬉戏莫相忘。

例①中的“相遣归”就是“遣归相”，即遣送我回去。其余两例依此类推。

称代第二身的，可译作“你”。如：

- ①吾已失恩义，会不相从许。
- ②不久当归还，还必相迎取。
- ③勤心养公姥，好自相扶将。
- ④誓不相隔卿！
- ⑤不久当归还，誓天不相负。
- ⑥幸可广问讯，不得便相许。

其中例①指代焦仲卿，例②、例④和例⑤指代刘兰芝，

例③指代小姑，例⑥指代为县令说亲的媒人。

称代第三身的，可译作“他（她）”。如：

- ①登即相许和，便可作婚姻。
- ②新妇识马声，蹑履相逢迎。
- ③怅然遥相望，知是故人来。

例①指代为府君说亲的县丞，例②和例③指代焦仲卿。

“相”的这种称代用法在先秦和两汉的古代作品中也是常见的。如：“杂然相许”（《列子·愚公移山》），“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，国胡以相恤”（贾谊：《论积贮疏》），“苟富贵，无相忘”（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）等。即使现代汉语里，“相”的这种称代用法也还在沿用着。如：“千古奇冤，江南一叶；同室操戈，相煎何急？”（周总理：《为江南死国难者致哀》）

《孔雀东南飞》里的“见”有三处。放在被动句中的动词之前表示被动的，可以译为“被”。如：“转头向户里，渐见愁煎迫。”

放在主动句中的动词之前，表示称代第一身的，可译为“我”。“君既若见录，不久望君来。”“见录”，就是“录见”，即记惦我。“兰芝初还时，府吏见丁宁。”依此类推。以上二例，均称代刘兰芝。

“见”的称代用法，在古代作品里也是常见的。如：“凡举事无为亲厚者所痛，而为见仇者所快。”（《汉书·朱浮传》）“家叔以余贫苦，逐见用于小邑”（陶渊明：《归去来辞序》）等。“见”的称代用法，在现代汉语里也还在沿用。如：“我不会唱歌，不要见笑！”